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455號

原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秋江

訴訟代理人 黃一仁

被告 威普科技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沈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訂購電子零件，伊自民國110年10月4日陸續出貨後，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爰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2 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3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04 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提出採購單、統一發票、出貨單據、
06 應收帳款明細在卷可按（見司促卷第10至22頁），而被告經
07 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
09 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
11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4日（見司促卷第32
12 至3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1 法 官 鄧德倩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27 書記官 張嘉歲